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吉市科技发〔2019〕3号

关于印发《2019-2020年吉林市科技创新 发展计划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2020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19-2020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



2019-2020年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3月

前 言

根据进一步规范财政科技经费预算的有关要求，2020 年科技经费使用计划将于 2019 提出。因此，将 2019 年度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指南与 2020 年指南一并编制发布。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 2019-2020 年度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吉林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目标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科技创新的相关部署，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相关政策，充分体现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改革的重点和方向，以服务吉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破解主要矛盾为出发点，突出科技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产业转型升级这一主线，以进一步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强化校城融合，充分发挥我市企业和大学创新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突出科技创新根本是人才创新的理念，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充分利用科技金融手段，增加科技创新创业投入。通过设计、调研、征求意见、凝练编制而成。

《指南》的编制更加注重加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以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制度稳定、规则透明、条件明确、流程清晰、数据可查、权责可控、

监管有效、绩效可考的普惠制财政支持科技创新体系为目标，进一步提升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2019-2020 年度市科技发展计划体系，由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重点行业与产业科技创新、社会发展及科技合作创新、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国际合作、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科技金融平台扶持等八个专项，共 30 个项目构成。

《指南》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强化人才支撑。从政策上支撑种类人才的引进与培育。二是强化创新平台支撑。“内部集成，外部联盟，重点引进”是提升我市创新创业水平的重要方法。重点支持引进高水平创新载体平台；重点支持新经济产业发展平台；重点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创新支撑平台。三是强化产学研合作。重点支持细分行业应用技术研究院，在充分论证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的基础上确立科技创新的重点和难点，集中力量攻关。四是加强科技金融创新。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责任，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以科技信贷和风险投资支持。五是推进“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精神，项目申报完全依托科创云大数据平台，取消纸件申报。六是加强财政资金的普惠性功能。设立科技创新券与企业R&D投入补助项目。七是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人才引进。围绕“一带一路”战略，扩大国际科技开放与合作领域。八是支

持冰雪产业发展，提升冰雪科技创新能力。重点支持智慧冰雪大数据云平台、冰雪运动康复、与冰雪产业相关的生态保护、冰雪装备的研发与成果转化。

在2018年指南基础上，2019-2020年指南支持专项与项目做了调整，调整的依据和理由如下：

一、以省科技创新指南为指引进行了规范调整。

（一）聚焦省科技创新工作重点，提升我市相关工作水平，衔接省科技创新指南中的项目，增设有关项目。

1. 以培育省级科技创新中心为目标，参照《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吉林市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建设。在科技创新支撑平台专项中，增加“重点产业科技支持平台”项目。

2. 对标省科技数据、科研诚信、科技信息中心工作要求，参考省科技指南相关专项，设立了“科技共享服务平台”项目。定向重点支持“吉林市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吉林市科技诚信体系服务平台建设”、“科技文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二、为更方便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工作。资金原则上以项目补助的方式进行支持。

（一）对与市政府合作的科技创新平台运营费用进行调整。

1. 调整与科技部人才服务中心固定支付年度费用的合作

模式，改为根据具体活动项目的方式支付费用。

2. 百度（吉林）创新中心将提前一年结束资金支持有关协议，于2019年计划经费中将有关费用结清，后续不再单独设立经费支持，改为以孵化器方式管理和支持。

（二）可以按照项目管理的尽量按照项目管理。

原对院士工作站提供补助的方式改为支持建立院士工作站的单位开展科技创新项目。

三、围绕项目与科技投入这二个科技创新的根本，参照省和发达地区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普惠性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创新。

（一）参考省科技创新指南中对科技小巨人进行R&D投入补助的有关政策，增加了“企业R&D后补助”项目，视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比重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企业提高研发投入。

（二）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对科技创新项目进行普惠性支持。所有吉林市地域注册的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凡是在吉林科创云平台上按照有关科技立项要求的要件完成立项的，都可以在平台上领取“吉林市科技创新券”。每个项目可领取的科技创新券额度与科技项目的投资额相关。科技创新券可以用于获得科技创新相关服务的支付。所有科技服务支付时，最多可以使用总价款的一半（50%）使用科技创新券代付。只有经过市科技局认定的符合资格的企业或单位，才可以收取科技创新

券。科技创新券主要用于获得以下服务：科技查新；科技情报信息服务；分析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专利申请、企业专利战略服务、商标设计、注册与维护服务、软件著作权等）；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非软件企业所需的软件开发业务（APP、H5等等）；以及其他新型科技服务业务。企业或个人获得的创新券只允许自己使用，不可以转让。科技创新券收取单位在提供完成服务后，并将有关结果在科创云平台上进行填报后，经审核通过后，按季度，以科技创新资金后补助的方式给相关单位进行资金拨付。

2019年设立吉林市科技创新券，并试运行。在2020年科技经费预算中安排200万元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券的兑付。

《指南》中各个类别的项目均独立成章，每一类项目都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具体的支持重点、申报要求、资助额度、注意事项、咨询电话、联系人等内容，方便申报人查询。项目申报工作结束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和经费预算经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择优立项支持。

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

(一) 引进行业科技领军专家创业专项

1. 支持重点

根据市人才工作计划安排，重点支持引进院士等高层次行业科技领军专家，在我市投资成立公司所开展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 申报要求

(1) 必须是经市人才办评审认定的行业领军专家；

(2) 领军专家要全职在吉林市工作并创办公司，或与吉林市相关单位（个人）合作创办公司，并持有股权；

(3) 必须以科技领军专家投资创办或参股的企业为主体申报；

(4) 申报的项目符合我市 6411 产业发展方向，并对产业发展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产业化项目。

3. 资助额度

100-500 万元。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科技领军人才相关资料(市人才办颁发的科技领军人才证书、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文件);

(3) 创办或参股企业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

7.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一事一议。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虞倩 电话:62048682。

(二)引进的在吉林市全职工作的创业科技领军专家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的产学研合作专项

1. 支持重点

发挥域外引进的全职在我市工作的创业型科技领军人才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对其牵头组成的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创新团队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进行支持。重点支持创新团队在新技术、新产业领域探索性创新项目。重点支持与本市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开展的项目。

2. 申报要求

(1) 必须是经市人才办认定的全职在吉林市创业的行业领军专家牵头负责指导的项目。

(2) 申报项目负责人可以是行业领军人才本人，也可以是合作团队成员。原则上要有博士学位，或者副教授职称以上，有科研成果与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经验。

(3) 申报项目原则上要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团队合作进行。

(4) 申报主体可以是领军专家创办的企业，也可以是领军专家全职工作的其他相关单位，或者是合作的本地高校、科研院所。优先支持以其全职工作的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

(5) 同一位科技领军专家带领的同一团队申报项目需在上一批项目验收通过后才可申报。

3. 资助额度

根据项目给予不同数额资金资助，单一项目或年度所有项目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年。

4. 支持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科技领军人才相关资料（市人才办颁发的科技领军人才证书、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文件、全职工作证明文件）；

(3) 项目负责人身份有关资料(博士证明、职称证明);

(4) 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发表文章、专利证书、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等情况);

(5) 项目查新报告。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 虞倩 电话: 62048682。

(三) 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专家创新研究专项

1. 支持重点

经市人才办评审认定以柔性方式引进的行业领军专家,与吉林市域内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合作开展的创新项目。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人才是指:域外科技专家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明确承担的职责,共同开展的科研项目与课题,并承诺每年在吉林市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天。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开展的科研项目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

2. 申报要求

(1) 以经市人才办认定的柔性引进的行业领军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 以柔性引进行业领军专家的单位作为申报单位;

(3) 领军专家在我市组建了技术创新团队;

(4) 项目取得知识产权, 有明确的界定, 吉林市合作单位拥有全部或部分权益;

(5) 申报的项目要具有产业化应用前景。

3. 资助额度

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给予项目无偿资金支持。其中: 以高校、科研单位为主体的申报项目, 扶持资金分别在立项及中期验收合格后, 分两次下达; 以企业为主体的申报项目, 经项目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拨付有关项目资金。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科技领军人才相关资料 (科技领军人才证书、身份证明、创新团队研发人员名单);

(3) 用人单位与柔性引进人才的合作协议;

(4) 联合实施的项目须附正式合同;

(5) 查新报告。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 张振洋 电话: 62048689。

(四) 杰出青年人才培养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吉林市域内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探索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并取得高水平成果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围绕“6411”产业方向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项目确定由项目负责人创新积分情况和专家评审结果共同确定。

2. 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40周岁以下, 取得博士学位或者副教授职称(企业科技人员申报条件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 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 科研业绩较为突出, 应满足: 曾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或EI收录、与所报项目相关的论文1篇以

上或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1件以上(含1件);

(3) 优先支持承担过市、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科技项目的青年人才,优先支持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青年人才,优先支持科技创新积分排名靠前的青年人才;

(4) 申报的项目符合6411产业方向,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具备产业化的可能性;

(5) 所在单位具备开展科研工作所必需的支撑条件和环境保障;

(6) 市科技局支持过的未结题项目负责人不再受理。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10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项目负责人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发表文章、

专利证书、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等情况);

(4) 查新报告。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 张振洋 电话: 62048689。

(五) 吉林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

1. 支持重点

支持在吉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工作者和大学毕业生科技创业, 在吉林市创办的科技型企业, 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重点支持符合“6411”产业方向, 或者是新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的项目。重点支持已经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项目。特别是科技工作者本人取得的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转化项目; 以及引进域外高校、科研院所发明专利或者经过省级登记认证的科研成果在吉林市进行产业化的项目。

2. 申报要求

(1) 以吉林市科技工作者在吉林市域内创办的科技企业(控股或参股 30%以上)为主体申报;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 高校、科研院所在职工作人员;
或者是毕业三年以内的大学毕业生;

(3) 科技工作者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 创办的企业需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二年。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商业计划书;

(2) 商业计划书摘要信息表;

(3) 查新报告;

(4)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毕业证、在职证明);

(5) 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取得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发
表文章、专利证书、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等情况);

(6) 企业有关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证
明、产品说明书、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刘邴宇 电话：62049589

（六）中国（吉林化纤杯）碳纤维复合材料设计与应用创新创业大赛

1. 支持重点

为促进吉林市大丝束碳纤维的推广应用，吸引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中小企业充分了解和利用大丝束碳纤维进行产品开发与应用创新，支持由中国化纤协会主办，吉林化纤集团公司承办的“中国（吉林化纤杯）碳纤维复合材料设计与应用创新创业大赛”。

2. 申报要求

由大赛承办单位吉林化纤集团公司定向申报。

3. 资助额度

20万元/年。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 年。

6. 申报材料

中国（吉林化纤杯）碳纤维复合材料设计与应用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参赛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及要求另行发文件通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碳纤维产业推进处

联系人：董晓明 电话：62048989

（七）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经省科技厅首次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与院士合作的科技创新项目以定向资金支持。

2. 申报要求

（1）以省科技厅首次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

（2）项目负责人须为院士本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3. 资助额度

研发项目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项，产业化项目或中试项目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省科技厅院士工作站认定文件；

(3) 中试或者产业化项目需提供前期工作的证明材料或产业化的知识产权证明等文件。并说明院士的作用。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8 年经省级认定的院士工作站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获得认定的院士工作站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 2021 年的奖励资金中安排。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张振洋 电话：62048689。

二、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计划

(一) 引进域外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本市建设的创新平台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由市政府决定引进的域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

建设的创新平台，开展的应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实行扶持资金总额控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审批程序后，一次性或分批次给予域外合作单位在吉林市建立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一定额度的项目资金支持。

2. 申报要求

(1) 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与域外院校、科研机构共建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且开始正常工作；

(2) 申报的项目符合我市产业需求，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对做大做强新兴产业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3. 资助额度

依据市政府与引进机构签署的协议确定资助额度。

4. 资助方式

依据市政府与引进机构签署的协议确定资助方式。

5. 项目执行周期

按照市政府与引进机构签署的协议确定执行周期。

6. 申报材料

(1) 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与域外院校共建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批文或协议；

(2) 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7. 申报截止时间

随时申报，一事一议。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张振洋 电话：62048689。

(二) 新科技、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平台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建立的行业性大数据云平台项目。重点支持智慧冰雪、智慧健康管理、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能源等领域。

2. 申报要求

(1) 所建设的平台要采用云架构，目标是获得行业大数据，商业模式必须是可以服务行业中所有客户，促进行业客户在平台上交易与结算；

(2) 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

(3) 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联合申报的项目；

(4) 平台要已经开发完成，有一定量客户使用。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100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平台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 平台客户情况的证明材料（客户注册信息与财务支付凭证等）；

(4) 平台财务运营情况分析报告；

(5) 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或运营的，提供合作协议。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马垚 电话：62048908。

（三）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支撑平台专项

根据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为更有效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以培育省级科技创新中心为目标，参照《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

组织开展吉林市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建设工作。

1. 支持重点

支持领域：冰雪科技、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清洁能源、新材料、智慧能源、精准医疗以及生物医学工程等科技创新领域。重点支持吉林市重大产业科技创新创业基地的平台建设。优先支持本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产学研合作共建的产业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支持碳纤维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大学联合人工智能实验室（ULab）、干热岩应用技术集成创新中心、国际精准医学创新中心等建设。

2. 申报要求

（1）公益类单位申报要求

①近五年，单位在申报领域主持或参与了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攻关类以上项目/课题，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学术（技术）地位；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可供转化的发明专利和重大技术成果；

②与行业内企业联系紧密，合作创新，为企业带来重要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和辐射带动能力。

（2）企业类单位申报要求

①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可供转化的发明专利和重大技术成果；

②具备研究开发的基础设施及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研究开发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

③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具有长期稳定的经费来源和保障能力，承接重大项目时，能筹措匹配必要的自有资金。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100 万元/项。重大项目根据需要，报市政府批准采取一事一议。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提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方案；
- (3) 与其他单位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领域: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 张振洋 电话: 62048689。

工业高新领域: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 马垚 电话: 62048908。

碳纤维产业领域:

碳纤维产业推进处, 联系人: 董晓明 电话: 62048989。

农业领域:

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 陈冰 电话: 62048684。

(四) 科技共享服务平台专项

1. 支持重点

(1) 吉林市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平台用于归集和向社会开放共享市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 通过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 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2) 吉林市科技诚信体系服务平台建设

平台实现建立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与科技专家信用评价, 将信用评价与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 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 营造吉林市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重点将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

理、科技奖励、科技行政审批（管理）等事项的诚信情况纳入平台。

（3）科技文献创新服务平台

支持围绕科技文献服务建设的创新平台。开展科技文献动态监测及预警研究，科技文献信息个性化定制和信息可视化分析研究，科技文献信息资源库管理系统建设，开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科研文献信息精准推送研究，以及文献数据监测与数据三维可视化分析平台建设等。

2. 申报要求

（1）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市级科技文献管理平台申报；

（2）科技诚信体系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从事信用体系建设或承担过该领域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单位组织申报；

（3）科技文献创新服务平台，优先支持市级以上科技文献管理平台牵头推荐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申报。

3. 资助额度

20-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提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方案。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张振洋 电话：62048689。

三、重点行业与产业科技创新计划

(一) 细分行业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为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6411”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吉林市细分行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成员单位所开展的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分为细分行业探索性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重点项目的中试项目。优先支持企业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校城融合开展的项目；重点支持符合细分行业技术路线图方向，与中科院、吉林市域外高校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项目申报不受细分行业研究院项目指标限制。

2. 申报要求

(1)必须是经市科技局认定的细分行业应用技术研究院，且已经向吉林市科技局上报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以细分行业研究院成员单位为主体申报；

(2)原则上，每个细分行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支持探索性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不超过2项，产业化中试项目不超过2项；

(3)探索性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须以细分研究院中的高校、科研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产业中试项目须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

(4)高校、科研院所的项目负责人，需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企业的项目负责人要硕士学位或者副高职称。并要有一定的前期科研工作基础。

3. 资助额度

行业探索项目不超过20万元/项；产业化中试项目不超过50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年。

6. 申报材料

(1)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细分行业应用技术研究院认定为成员单位的文件；

(3) 提供产学研合作有关协议。

7.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根据各细分行业应用技术研究院产业路线图编制审查以及专项指南的编制等工作进展,以专项指南文件分批予以公布。有关项目的资助资金将在下一年度科技资金计划中安排。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 马垚 电话; 62048908。

(二)人工智能(吉林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专项

1. 支持重点

为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6411”产业发展。贯彻落实《吉林市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根据《吉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路线图》,集中大专院校优势,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建设。

重点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智慧冰雪、智能家居、集成应用展示平台项目、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研究。优先支持企业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校城融合开展的项目。优先支持大学教师进入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建立工作室

开展的基础研究项目和大学教师进入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创办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符合新一代人工智能行业技术路线图方向，与中科院、吉林市域外高校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项目申报不受细分行业研究院项目指标限制。

2. 申报要求

(1) 必须是获得市科技局认可通过的吉林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成员单位才可申报；

(2) 探索性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须以吉林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中的高校、科研单位为主进行申报；产业中试项目须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

(3) 高校、科研院所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并要有一定的前期科研工作基础。

(4) 进入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的大学教师应与吉林市创新科技城签署入住协议并注册公司。

(5) 进入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的大学教师应在 ULab 中有展示窗口。

3. 资助额度

行业探索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项；产业化中试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吉林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成员单位证明；

(3) 提供产学研合作有关协议；

(4) 入驻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协议；

(5) 在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温群利 电话；62048911。

四、社会发展及科技合作创新计划

(一) 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政府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需要科技创新支撑的内容，由各职能部门提出项目方向，市科技局与各职能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的项目。重点支持（1）人口与健康、（2）生态环保、（3）公共安全、（4）防灾减灾、（5）节能减排、（6）资源综合利用、（7）城镇化与城市发展、（8）文化体育旅游、（9）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各提出项目的职能部门要承担项目监管责任。项目承担单位的确定可以由各职能部门推荐，也可以竞争确定。

2019-2020 年度重点支持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环境生态损害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含重金属及有机废水处理、土壤污染治理等领域科技攻关与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2.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可以是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事业单位；

（2）必须由指定单位承担的项目，须由市政府职能部门出函正式推荐并说明理由；

（3）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有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经验；

（4）需提供项目查新报告；

(5) 项目申报单位需落实项目匹配资金，可以保证项目完成。资金匹配比例不低于 1:1。

3. 资助额度

10 万元/项，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政府职能部门指定项目主体的需要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正式推荐函;

(3)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在职证明);

(4) 项目负责人(单位)有关课题研究基础证明材料(发表文章、承担市级以上有关科研课题等情况等);

(5) 查新报告;

(6) 提供资金匹配落实证明。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虞倩 电话：62048682。

(二) 战略研究——软科学研究专项

1. 支持重点

- (1) 吉林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研究；
- (2) 吉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年度报告编制研究；
- (3) 吉林市细分行业产业技术路线图研究；
- (4) 吉林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研究；
- (5) 冰雪产业科技创新支撑研究。

2.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有从事相关课题研究的基础。优先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成立的新型科技智库；优先支持申报单位与域外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联合申报；

(2)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有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经验；

(3) 吉林市细分行业产业技术路线图研究定向由各细分行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成员单位组织申报。

3. 资助额度

1万元-10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实施周期

1—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在职证明）；

(3) 项目负责人（单位）有关课题研究基础证明材料（发表文章、承担市级以上有关科研课题等情况等）；

(4) 细分行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成员单位的证明材料（加入研究院的有关的申请与批复文件）。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齐贵君 电话：62048689 。

(三) 重点医疗卫生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突出“精准医学”主题。对接省科技厅“精准医学”主题实验室建设计划，以培育省级精准医学主题实验室为目标，树立精准医学理念、探索精准医学模式、建立精准医学标准、促进精准医学基础研究与临床转化紧密结合为目的，推进规范化与个体化的精确预防与治疗，提升基础研究与临床医学水平。

2019-2020年度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支持心脑血管疾病、胃癌、直肠癌、乳腺癌疾病项目。突出医疗大数据主题，重点支持新生儿、妇女等医疗大数据有关项目。突出冰雪运动康复主题，重点支持有地方特色的运动医学创新以及外科精准手术新技术等精准医学有关项目。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考核结果，对以前支持过的重大项目可以连续支持。

2. 申报要求

(1) 项目站位科技前沿领域，定位准确，符合国家省有关科技项目支持方向；

(2) 研究方向明确，目标集中，不搞“大而全”，提倡“小而精”，突出特色；

(3) 基础研究与临床转化紧密结合，以临床为主。以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临床医生。优先支持以市级以上医疗重点建设专科（重点实验室）所在单位为主体申报或联合申报。

(4) 前期与之相关的工作有创新、有优势、有阶段性成果;

(5) 科研团队相对稳定, 结构合理, 具有创新和执着精神;

(6) 申报单位及申报负责人有可以落实的配套项目经费。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实施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项目申报书;

(2) 重点建设专科或重点实验室批复文件;

(3) 联合申报须有合作协议;

(4) 查新报告。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张振洋 电话：62048689。

（四）医疗卫生指导性项目

1. 支持重点

支持临床医生和从事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重点围绕精准医学、疾病防控、生殖健康、康复养老、中医药等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

2. 申报要求

（1）项目站位科技前沿领域，定位准确，符合国家省有关科技项目支持方向；

（2）研究方向明确，目标集中，不搞“大而全”，提倡“小而精”，突出特色；

（3）申报单位及申报负责人可以落实项目研发经费。

3. 资助额度

无。

4. 项目实施周期

2年。

5. 申报材料

（1）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项目申报书；

（2）查新报告；

（3）联合申报项目须有合作协议。

6.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7.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张振洋 电话：62048689。

五、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计划

（一）科技扶贫成果转化专项

1. 支持重点

落实精准扶贫战略，优先支持推动贫困地区产业优化升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适宜在贫困地区推广转化的项目；开展创业式扶贫，重点支持科技人才以项目、技术、资金作为投入，通过创办、领办、协办经济实体，引领贫困地区、贫困农民精准脱贫的成果转化项目；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贫困村转移、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和人才，带动农村贫困人口精准脱贫的项目。

2. 申报要求

（1）项目须在省级贫困村实施，以高校或科研单位为主体申报，或者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申报；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转化的成果须是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或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拥有有效国家专利，或通过省级以上品种委员会审定的农作物品种；

(4) 成果技术含量较高，产业化前景好，转化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

(5) 项目申报单位须投入项目匹配资金，不低于申请市科技计划资助额度。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格式；

(2)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3)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在职证明等复印件）；

(4) 需提供科技项目验收证书、科技奖励证书、专利授权证书、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等科技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陈冰 联系电话：62048684。

(二) “乡村振兴” 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1) 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及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创新项目；

(2) 星创天地科技创新项目；

(3) 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冰雪+农业科技、数字农业、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药用兼观赏植物栽培、长白山特产资源产品开发等)。

2. 申报要求

(1) 申报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及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园区须通过省科技厅认定，须以区内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申报；

申报星创天地科技创新项目，星创天地须通过国家科技部或省科技厅备案，须以星创天地的运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

作申报;

(2)申报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项目,以高校或科研单位为主体申报,或者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申报;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此类项目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

申报技术攻关的项目,须技术含量较高、产业化前景好,前期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申报成果转化的项目,成果须是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或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拥有有效国家专利,或经过省级以上品种委员会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成果转化后,须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项目申报单位须投入项目匹配资金,不低于申请市科技计划资助额度。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须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 (3)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在职证明等复印件);

(4) 申报技术攻关的项目,须提供查新报告;申报成果转化项目,需提供科技项目验收证书、科技奖励证书、专利授权证书、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等科技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7.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 陈冰 联系电话: 62048684。

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一) 支持重点

1. 符合吉林市重大国际合作需求,提升吉林市国际创新资源聚集和辐射能力的项目;

2. 优先支持与俄罗斯国立药用植物与香料植物研究所合作的项目;

3. 优先支持与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合作的项目。

(二) 申报要求

1. 与国外合作方签有正式、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合作研究协议；
2. 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3. 合作方信誉良好，且在该领域具有较大的国际影响力；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主持国际合作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能力，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及一年以上在国外的学习或工作经历。

(三) 资助额度

不超过50万元/项。

(四)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五) 项目执行周期

2年。

(六)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须提供合作协议等国际合作文件；

(七) 申报截止时间

2019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
2020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

(八) 受理与咨询电话

引进国外智力与国际合作处（市外国专家局）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62048680。

七、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计划

（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企业 20 万元补助。

2.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3. 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2）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

（3）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出具的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实推荐函。

4. 申报截止时间

2018 年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金在 2021 年计划中安排。

5.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马垚 电话：62048908。

(二) 发明专利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对取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补助 0.4 万元；对通过 PCT 途径申请并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每件补助 1.0 万元。

2.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资助。

3. 申报材料

(1) 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2) 专利证书复印件。

4. 申报截止时间

2018 年获得发明专利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获得发明专利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金在 2021 年计划中安排。

5. 受理与咨询电话

发展计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联系人：孟祥丹 电话：62048911。

(三) 技术交易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在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关认定登记，且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登记方，给予技术合同成交额 5‰、且不超过 20 万元的技术交易奖补。

2.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资助。

3. 申报材料

(1) 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

(2) 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网络截图;

(3) 经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明细汇总表。

4. 申报截止时间

2018 年度技术交易补助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度技术交易补助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5. 受理与咨询电话

行政审批办公室

联系人: 陈向东 电话: 64820093。

(四) 创新公共服务机构运行补助专项

1. 支持重点

(1) 由市政府批准, 域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在
我市建立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定向支持:

① 吉林大学吉林市研究院;

② 中科院长春技术转移中心吉林中心;

③ 浙江大学吉林市技术转移中心;

④百度（吉林）创新中心。

（2）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2. 申报要求

支持重点中第（1）项，须是市政府批准成立、与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签订了正式合作协议，在本市完成注册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3. 资助额度

支持重点中第（1）项，按照政府职能部门与其签署的有关协议规定，结合其工作任务或相关指标完成情况，给予资助；

支持重点中第（2）项，给予国家级大学科技园30万元，省级大学科技园20万元。

4. 申报材料

支持重点中第（1）项，申报单位须提供：

①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运行补助申请表；

②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签订的有关合作协议；

③上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包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其中，百度创新中心提供2018年合资质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提前终止资金支持的补充协议。

支持重点中第（2）项，申报单位须提供：

①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运行补助申请表；

②上一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包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5. 申报截止时间

2018 年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金在 2021 年计划中安排。

6. 咨询与受理电话

第（1）项中的①②由社会发展科技处负责，联系人：虞倩，电话：62048682。③由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负责，联系人：王泽源，电话：62049695。④由高新技术处负责，联系人：温群利，电话：62048911。

第（2）项由社会发展科技处负责，联系人：虞倩，电话：62048682。

（五）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经市科技局首次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每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2.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3. 申报材料

（1）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申请表；

- (2) 市科技局或省科技厅认定文件;
- (3)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孵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众创空间可不提供);
- (5) 孵化器(众创空间)上年度工作总结与财务审计报告。

4. 申报截止时间

2018 年度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补助资金在 2021 年资金计划中安排。

5. 受理与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 刘邴宇 联系电话: 62049589。

(六)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专项

1. 奖励内容

(1) 奖励吉林市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或省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 且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已经形成了产业化能力, 并创造较好经济效益的项目负责人, 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 最多为 2 名。

(2) 奖励吉林市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 形成了产业化能力, 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团队, 每年进行一次评选, 最

多为 20 项。

2. 申报时间

2019 年吉林市科技成果转化奖申报时间不受指南时间限制，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另行下发文件通知。

3. 资金额度及用途

突出贡献奖奖励个人 30 万元，以奖金形式发放；团队奖奖励团队所在单位 10 万元，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不能用于个人奖励。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科学技术奖励处

联系人：鲁瑜 电话：62048906。

（七）科技型企业 R&D 投入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实施财政资金资助普惠制度，按照科技型企业上一年度 R&D 投入比重给予一定比例的直接补助，鼓励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

2. 申请条件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科技“小巨人”企业年度 R&D 投入须在科创云平台上如实填报，经税务部门确认享受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与试验经费。并参考市统计局相关数据确定。

3. 资助额度

最多不超过50万元/户。

4. 资助方式

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申报材料

(1) R&D补助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部门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中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税务部门盖章）；

(4) R&D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须提供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带防伪贴的原件）。

6. 申报截止时间：

从2019年度开始实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在2021年的奖励资金中安排。

7. 受理与咨询电话

发展计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联系人：孟祥丹 电话：62048911。

(八) 科技创新券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实施财政资金资助普惠制度，对在科创云平台上注册的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且按照科技项目立项要求，完成科技项目自主立项后，均可申请领取科技创新券，用于科

技创新项目相关的服务性支出代付，代付比例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50%，给予科技创新券补助。科技创新券从申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逾期自动作废。2019年启动科技创新券补助工作。

2. 资助额度与方式

申领额度与科技项目投资额度以及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创新积分相关，在2020年在科技经费预算中安排资金200万元。每季度集中组织专家评审，并在下一季度兑付科技服务机构科技创新券。

3. 使用范围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企业或单位），才有资格收取科技创新券。科技创新券主要用于开展以下科技服务：科技查新；科技情报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的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申请、企业专利战略服务、商标设计、注册与维护服务、软件著作权等）；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非软件企业所需的软件开发业务（APP、H5等等）；以及其他新型科技服务业务。

4. 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认定条件

- （1）被认定的服务机构必须在吉林市注册；
- （2）被认定机构有从事相关科技服务的资质和业绩；
- （3）被认定机构有从事相关工作的合资格的专业人员。

5. 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认定程序

- (1) 科技服务机构在科创云平台上提交申请;
- (2) 市科技局管理处室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3) 由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4) 结果由分管处室报科技局党组会讨论决定。

6. 申报材料及办理程序

(1) 科技服务机构兑付资金须在科创云平台上提交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提供收取的每个客户电子创新券编号、对应的服务合同、服务结果报告、到款凭证、发票等相关材料;

(2)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 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7. 具体要求

(1) 科技创新券为实名电子券, 企业或个人获得的创新券只允许自己使用, 不可以转让。

(2) 科技创新券只能用于获得指定的科技服务, 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3) 企业以虚假立项方式, 骗取创新券的将核减创新积分, 并记录于科研诚信黑名单。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发展计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联系人: 孟祥丹 联系电话: 62048911。

八、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计划

为更有效地支持吉林籍优秀科技人才返乡创业，支持企业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市政府批准设立吉林市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根据市科技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中有关要求，由市科技局负责按照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由市科技投资公司负责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投资审查与商务谈判，最终做出是否投资以及具体投资条件。

（一）吉林籍科技人员返乡创业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吉林籍（或与吉林有关系的）“三高”人才（高学历、高职位工作经历、高技术能力）回乡创办的科技企业。

2. 申报要求

- （1）2017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新注册成立的科技企业；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曾经在我市成长，具有较高学历，并在国内外知名科研单位或企业工作经历，有较高学术水平；
- （3）企业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4）项目实际到位投资 200 万元以上。

3. 资助额度

根据项目投资强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天使投资资金支持。

4. 资助方式

股权投资。

5. 项目执行周期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时间。

6. 申报材料

- (1) 创业项目的商业计划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证明；
- (4) 企业近期财务报表；
- (5) 企业负责人个人职业经历证明资料；
- (6) 企业资质及核心知识产权复印件。

7.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一个季度进行一次评审。特殊情况，可随时进行评审。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发展计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联系人：孟祥丹 联系电话：62048911。

(二) 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以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提供担保，合作银行提供“科贷通”贷款方式支持。

2. 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是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2) 进行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必须是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或其他在省登记的科技成果，以及专利等。公司拥有合法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3) 企业要有必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4) 企业要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必要场地、设备等条件。

3. 资助额度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银行信贷。

5. 项目执行周期

1-2 年。

6.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

(3) 科技成果认定的证明材料；

(4)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产业化配套资金证明；

(6) 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表；

(7) 科技贷款申请报告；

(8) 企业及个人可提供贷款担保资产证明。

7.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一个季度进行一次评审。特殊情况，可随时进行评审。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发展计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联系人：孟祥丹 电话：62048911。

九、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 申报单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

2. 各类计划项目负责人只设 1 人，即第一申请人，前 3 名为主要参加人，其他为参加人员。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前 3 名）只允许申报 1 项；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2 整年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未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前 3 名），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整年，时间从立项签订任务书之日起计算。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项目申报完成后，不能改变专项类别，未按指南要求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5. 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

6. 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的，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申报。

7. 凡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匹配资金，且必须落实资金以保证项目完成。

(二) 申报材料、方式及受理时间

1. 申报采取网上开放式进行申报(未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登陆吉林市科创云大数据平台，进入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按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附件材料)，不再提交纸质件材料。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申报附件材料必须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2018 年纳税证明及企业 R&D 投入证明。

3. 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 2 年计算。

4. 受理时间：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严格按照指南要求的截止时间进行，逾期申报将按下一年度项目处理。

(三) 项目评审

1.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科研诚信承诺，凡未申报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立项资格。

2. 项目评审成绩,采取专家评审和创新积分加权方式确定,创新积分包括:项目负责人创新积分及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企业创新积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 项目确定立项后,为保证项目的真实性,申报书相关内容自动转入任务书,不可以修改。

(四) 其它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

网址: <http://www.kechuangcloud.com>。

2. 项目网上申报系统咨询:吉林市帝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电话: 65086660, 13664320122。

3. 项目申报业务咨询电话详见指南。

4. 不予受理项目投诉受理处室,市科技局发展计划处,电话: 62048686。

5. 工作作风投诉受理处室,市科技局机关党委(纪检监察),电话: 62048683。